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 6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 5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45,436,362.0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A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05 (前端)485205 (后端)	4850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94,314,306.59 份	1,351,122,055.5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波动性低于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在确定的利率策略和期限结构、类属配置策略下,通过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来获取稳定的收益。同时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等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为基金持有人增加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综合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尹东
	联系电话	010-5869891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yindong@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69891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A类	B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575,894.22	36,572,979.31
本期利润	-24,423,562.89	-12,161,721.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7	-0.00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5%	-0.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A类	B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33	0.05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33,193,797.51	1,437,773,913.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55	1.064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7 年 5 月 1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3%	0.25%	-0.15%	0.03%	-0.48%	0.22%
过去三个月	-1.30%	0.21%	0.49%	0.02%	-1.79%	0.19%
过去六个月	-0.45%	0.25%	1.07%	0.03%	-1.52%	0.22%
过去一年	4.96%	0.28%	0.66%	0.04%	4.30%	0.24%
过去三年	25.01%	0.26%	12.79%	0.07%	12.22%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36%	0.28%	14.73%	0.07%	24.63%	0.21%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7%	0.25%	-0.15%	0.03%	-0.52%	0.22%
过去三个月	-1.41%	0.21%	0.49%	0.02%	-1.90%	0.19%
过去六个月	-0.64%	0.25%	1.07%	0.03%	-1.71%	0.22%
过去一年	4.53%	0.28%	0.66%	0.04%	3.87%	0.24%
过去三年	23.46%	0.26%	12.79%	0.07%	10.67%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99%	0.28%	14.73%	0.07%	22.26%	0.2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7 年 5 月 1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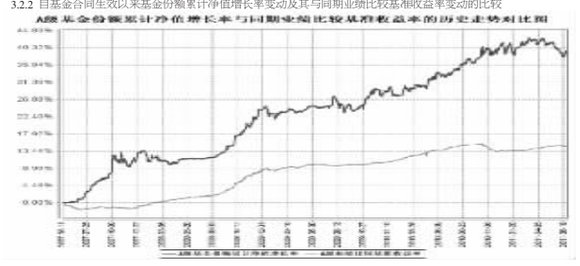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八)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只进行首次发行及增发新股投资,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0 年 12 月,公司成为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 18 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达 563.5 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组合和企业年金组合。 资产管理总规模超 90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海涛	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工银双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7 年 5 月 11 日	-	14	先后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基金经理;2006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0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5 月 11 日至今,担任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8 月 16 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杜海涛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因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上半年,央行继续保持紧缩的货币政策:连续 6 次上调准备金率,大型银行准备金率已经达到 21.5% 的高位;同时上调基准利率 2 次。在系列紧缩政策的影响下,经济呈现小幅回落态势,但通胀持续攀升至 6.4% 的水平。

上半年债券市场走势呈现阶段性分化特征。1 月份在通胀以及紧缩政策影响下,债券市场出现系统性下跌;随后市场对于紧缩政策可能导致通胀可控的预期增强,债券市场呈现一波小牛市行情;直至 6 月中下旬在超预期紧缩政策以及资金面异常紧张的影响下,债券市场大幅下跌。各品种收益率曲线在上行过程中扁平化,各期限品种收益率均创出上半年高位。截止 6 月底国债 1.3.5.7.10 年收益率分别升至 3.47%.3.47%.3.55%.3.70%和 3.90%,较上年末上升了 17BP.6BP.1BP.4BP 和 1BP;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幅较大,1.3.5.7.10 年品种收益率分别升至 3.92%.4.19%.4.33%.4.54%和 4.61%,较上年末上升了 36BP.40BP.43BP.53BP 和 42BP。AA+中票为代表的信用债 1.3.5 年收益率大致为 5.21%.5.31%.5.68%,分别较年初上升 96BP.55BP.36BP。信用债同时受到 6 月份平台公司贷款风险的冲击,信用利差大幅度上升的同时,流动性也明显减弱。

股票市场方面 1 季度大盘蓝筹股以及部分战略新兴产业股票表现较好;随后在紧缩政策可能导致经济减速以及资金面异常紧张的双重冲击下股票市场出现较深的跌幅;尤其是高估值创业板与中小板股票跌幅较大。在二级市场持续下跌的带动下,一级市场也大面积破发。

工银债本报告期内根据宏观经济和通胀形势的变化,逐渐减低了组合久期。但在上半年增持了部分信用债、可转债,同时选择参与了新股申购。可转债与权益投资给组合带来了一定的亏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强债 A 的净值增长率为-0.45%,工银强债 B 的净值增长率为-0.64%,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对于下半年的货币政策,一系列货币、地产紧缩政策的打压下,经济增速放缓,总需求下降,通胀压力将会明显缓解。会球经济放缓、大宗商品价格近期回落明显,也减轻了输入性通胀。夏粮丰收,早情缓解秋粮收成也将会有较好的保证;猪肉价格近期出现了一定松动,也有利于食品价格的有效控制。

根据全年通胀判断,我们认为央行可能再加息一次,准备金率调整的空间已经非常有限;尤其是在下半年公开市场到期量明显较少,外汇占款可能出现波动的情况下,央行动用准备金率的政策必要性大幅降低。

总体上来看,我们判断总量紧缩政策进入观察期;但是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在结构上已经出现了局部的松动迹象;

保障房建设即将加速,将会对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投资的回落,近期发改委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针对保障房建设筹资开闸,将会大大缓解保障房的资金建设压力。水利建设的逐步展开也将会对实体经济产生中长期的正面影响。

再有,中央政府反复提出的要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后续的配套落实也会纷纷跟进。针对江浙粤等地中小企业的倒闭破产潮,经营困难等问题,监管部门与地方政府也予以重视。中小企业信贷窗口支持将会逐步发挥效果。上述政策均对于下半年经济有一定的支撑作用。

综合当前政策以及下半年可能潜在的变化,预期 3 季度将是宏观经济的环比拐点,4 季度环比将会再度上行。

对于资本市场的走势判断,首先认为股票、债券市场均会出现一定的估值修复性行情,主要是 6 月中下旬以来的资金紧张导致两个市场超预期下跌。其次通胀可控以及宏观经济可能触底反弹将会支撑股票市场有相对较好的走势,但不认为年内出现较大牛市行情。债券市场方面,资质优良信用债与金融债出现配置性投资机会,国债也存在一定的交易性机会;但是,市场在政府融资平台再融资问题没有系统解决之前,低资质信用债的风险仍会比较突出。

下半年本基金将适当增加组合久期,信用组合方面继续调整提升组合整体信用质量,增持 AA 级以上公司债;权益方面积极参与低估值新股与转债,灵活把握全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6,384,793.83	382,369,476.47
结算备付金	36,121,409.84	13,086,708.35
存出保证金	406,225.04	1,519,34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3,981,535.78	3,973,747,827.94
其中:股票投资	570,248,717.13	677,110,149.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053,732,818.65	3,296,637,678.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052,190.11
应收利息	87,953,694.38	37,156,848.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93,252.42	7,159,00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775,440,911.29	4,421,091,40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89,698,678.35	55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933,727.65	220,174,863.82
应付赎回款	2,248,340.68	7,479,204.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36,176.02	1,836,522.62
应付托管费	745,392.00	612,174.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0,807.47	506,257.98
应付交易费用	148,722.76	445,443.0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327,164.03	223,327.3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44,190.96	2,531,698.17
负债合计	2,304,473,199.92	783,809,491.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45,436,362.09	3,359,702,293.97
未分配利润	325,531,349.28	277,579,62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0,967,711.37	3,637,281,91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75,440,911.29	4,421,091,406.73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06 月 30 日,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85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94,314,306.59 份;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B 基金份额净值 1.064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51,122,055.50 份;工银增强收益债券份额总额 4,145,436,362.0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911,886.41	113,616,504.56
1.利息收入	83,365,516.99	70,725,698.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37,461.07	773,057.49
债券利息收入	81,206,458.78	69,792,054.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21,597.14	160,586.8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009,430.84	85,558,318.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256,374.58	54,744,944.0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017,749.06	30,578,125.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35,307.20	235,249.5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734,157.73	-44,427,741.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1,096.31	1,760,228.65
减:二、费用	45,497,170.61	28,869,874.14
1.管理人报酬	12,738,706.57	10,134,402.88
2.托管费	4,246,235.50	3,349,946.99
3.销售服务费	3,035,396.18	2,582,965.19
4.交易费用	1,022,059.69	1,497,122.79
5.利息支出	24,200,224.89	11,059,721.7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200,224.89	11,059,721.74
6.其他费用	254,547.78	245,714.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85,284.20	84,746,630.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85,284.20	84,746,630.4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59,702,293.97	277,579,620.88	3,637,281,914.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585,284.20	-36,585,284.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5,734,068.12	84,537,012.60	870,271,080.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09,073,714.52	201,337,595.49	2,410,411,310.01
2.基金赎回款	-1,423,339,646.40	-116,800,582.89	-1,540,140,229.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45,436,362.09	325,531,349.28	4,470,967,711.3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68,012,754.03	323,993,854.58	4,492,006,608.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4,746,630.42	84,746,630.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53,701,991.38	-103,188,772.83	-1,456,890,764.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46,493,114.60	98,894,609.94	1,245,387,724.54
2.基金赎回款	-2,500,195,105.98	-202,083,382.77	-2,702,278,488.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14,310,762.65	305,551,712.17	3,119,862,474.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夏洪彬 朱辉毅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7 117 号文《关于同意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生效。首次募集规模为 3,680,907,503.4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A 类基金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或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B 类基金不收取前端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只参与首次发行及增发新股投资,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综合债券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等在向基金派发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738,706.57	10,134,402.8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07,911.32	1,398,490.2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46,235.50	3,349,946.9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A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60,370.80	360,370.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62,780.11	2,062,780.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9,997.16	259,997.16
合计	-	2,683,148.07	2,683,148.0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A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3,165.74	153,165.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30,993.82	1,930,993.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3,738.14	223,738.14
合计	-	2,307,897.70	2,307,897.70

注: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300,000,000.00	60,434.38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A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B	合计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41,863,160.20	-	141,863,160.2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41,863,160.20	-	141,863,160.2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08%	-	3.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A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B	合计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41,863,160.20	-	141,863,160.2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41,863,160.20	-	141,863,160.20